

为奴的自由意志

第 52 号

1855 年 12 月 2 日新公园街教堂主日上午证道

约翰福音 5:40

“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

自由意志是阿民念派的大炮之一，架在他们的城墙上，时常发出可怕的声音，向称为加尔文派的可怜基督徒开火。今天上午，我打算阻止这门大炮，或者，毋宁说，使其掉转炮口对着敌人——因为这门炮从来不是他们的，根本不是在他们的兵工厂铸造的，所要教导的教义跟他们的断言完全相反。通常，面对这处经文，是这样划分的——首先，人有意志；其次，人完全自由；第三，人必须自己愿意来基督这里，不然就不会得救。而我们不会这样划分！我们要尽力冷静地看待经文，不是因为出现了“肯”或者“不肯”，就得出结论说，经文教导的是自由意志的教义。自由意志乃是无稽之谈，这已经得到毫无争议的证明。意志不可能自由，就好像没法称量一样。它们是完全不同的事情。我们相信，存在自由选择权，但自由意志简直荒谬。大家都知道，意志是由思维理智控制，由动机推动，由灵魂的其他部分引领，是次级的事。哲学和宗教一致摒

弃自由意志这样的观念。我要学习马丁·路德，他坚定断言：“如果有谁把关于救恩的什么事，即使是最小的事，归功于人的自由意志，那么他对属天恩典一无所知，他并没有正确地了解耶稣基督。”这样的话听起来很刻薄，但是，谁如果心里相信，人会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归向神，那么他不可能已在神那里受教——因为神开始跟我们打交道时，最先教导我们的原则之一就是，我们没有意志和能力，二者都是祂赐给的，在人得救的事上，祂是“阿拉法、俄梅戛”（启 21:6）。

今天上午，我们要分享的四个要点如下：首先，每个人都是死的，因为经上说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第二，耶稣基督里有生命，因为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第三，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为的是每一个来得这生命的人——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”，意味着凡来的人，就有生命。第四，此处经文的主旨是，凭着本性，没有人愿意来基督这里，因为经文说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经文非但没有断言人会出于自己的意志来做这样的事，反倒大胆而直白地予以否认，说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亲爱的朋友们，我几乎要大喊：“相信自由意志的那些人，都不知道自己竟然敢于挑衅神的默示吗？否认恩典教义的人没心没肺吗？他们跟神疏离，歪曲经文，为要证明自由意志，然而经文说的是：“你们**不肯**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

一、人生来是死的

首先，经文表明，人天生是死的。如果他本身有生命，就无需追求生命。经文的话很激烈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尽管没有明言，其实却是断言，人需要一种他们自己本身没有的生命。听众朋友，我们都死了，除非我们被神重生，有了活泼的盼望（彼前 1:3）。首先，我们所有人，出于生来的本性，按着律法是死的——神对亚当说：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（创 2:17）尽管亚当在吃的那一刻，在自然界的层面上没有死，在律法的层面上却死了。也就是说，死罪难逃。在中央刑事法院，法官戴上黑帽宣判之后，犯人在法律上就被视为死人了。尽管，也许距离行刑还有一个月的期限，但法律已经把他视同死人。他不可能办理任何事了。他不能继承，也不能遗赠。他什么也不是，只是个死人。国家不认为他活着。选举来了，不会让他投票，因为把他算作死人了。他被关在死牢里，已经死了。你们不敬虔的罪人啊，如果你们从没有得到基督里的生命，那么你们今天上午活着只是还没有上刑场而已，但你们知道吗，你们在律法上已经死了？神就这样看待你们，在你们的始祖亚当触碰那果子时，在你们犯罪时，神，永恒的审判者，就戴上黑帽，定你的罪了！你们大谈自己的身份、良善和道德——哪儿有呢？圣经说你们“罪已经定了”（约 3:18）。不是等到审判那日才定你们的罪——那时是执行判决——而是说，你们的“罪已经定了”。在你们犯罪的那一刻，你们的名字都写在公义的黑名单上了。所以，每一

个人都因自己的罪，被神判了死刑，除非他寻见了基督来代替他。如果你去中央刑事法院，看到已经定罪的犯人坐在牢房里，欢笑作乐，你会作何感想呢？你会说：“这人是蠢货，他被定罪，就要处决，但他多愉快啊。”哎！属世的人多么愚蠢，对他的判决已经写下了，他却欢喜快乐地过日子！你认为神的判决没有效力吗？你的罪已经用铁笔刻在磐石上了（耶 17:1），你认为这不可怕吗？神说你已经被定罪了！只要你感受到了这事，那么你欢喜的甜酒中就渗入了苦味。如果你记得自己已经被定罪了，那么你会停止跳舞，不再欢笑，倒是叹息呻吟。如果我们把这件事，即我们生来在神的眼里就没有生命，摆在灵魂面前，那么我们都该哭泣。我们确实、肯定被定罪了，判了死刑，现在，在神看来，我们就跟死人一样，仿佛我们已经被打入地狱了。我们因犯罪而被定罪。我们还没有遭受相应的刑罚，但是，刑罚已经记录在案，从律法上看，我们已经死了。我们也无法寻见生命，除非我们在基督那里寻见律法意义上的生命，不久我会详细谈一谈这生命。

但是，我们不仅在律法的层面上死了，在属灵的层面也是死的。因为判决不仅写在了书里，也写在了心里——进了良心，作用于灵魂、判断、想象，作用于每一件事。“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这句话不仅在判决书上应验了，而且在亚当身上的某些事情上应验了。就像在某一时刻，这个身体会死，血液凝固，脉搏停止，肺脏不再呼出气息，同样，在亚当吃禁果的那日，他的灵魂就死了。他的想象

力失去了处理天上的事、观看天堂的能力！他的意志失去了一直选择善事的能力。他的判断力失去了果断、无误地判断对错的能力。尽管他还存留着一定的良心，记忆却被污染了，倾向于紧抓恶事，漏掉正义的事。他的每种能力都失去了道德上的生命力。良善本来是他能力的生命里所在，但良善没有了！美德、圣洁、诚实，都是人的生命，但这些属性没有了，人就死了。每一个人，就属灵的事而言，灵里都“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（弗2:1）。属血气之人灵魂的死，就像是坟墓里的人身体的死。这是切实、明确的死，不是比喻，因为保罗的断言并非比喻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”听众朋友们，再一次，但愿我能向你们心里传讲这一主题！我说死亡已经记录在案，这够糟糕了。但是，我说死亡真的已经发生在你们心里，这就更糟了。你们不是曾经的样子了！你们不是在亚当里的样子了，不是被创造出来之时的那个样子了。人被造时，纯洁、圣洁。你们不完美，不像某些人吹嘘的那样。你们全然堕落！你们已经偏离正路，已经败坏、污秽了！有人给你们大谈你们的道德尊严和在救恩之事上的无比崇高，这是迷惑人的海妖之歌，你们不要听！你们不是完美的，你们心里写着两个大字——“灭亡”。死亡，是你灵里的戳记。必死的人啊，不要想象可以凭着自己的道德在神面前站立，因为你们只不过是清规戒律防腐的尸体，尸体穿着秀美的衣袍，但在神眼里仍是朽烂的！信奉自然宗教的人啊，不要认为可以靠自己的能力，让自己蒙神悦纳！

人，你是死的！你可以随心所欲把死人打扮得花枝招展，但是，这只不过是一场一本正经的闹剧。比如埃及艳后，给她戴上王冠，穿上王袍，让她坐着。但是，当你经过她身边，会怎样毛骨悚然啊！即便是死了，她也挺漂亮，但是，站在以美貌著称的死了的王后身旁，是多么可怕！同样，你可能以自己的美丽为荣——你可爱又美丽。你可能以诚实为冠冕，以正直为外衣，但是，除非神唤醒你，除非圣灵已经施恩给你的灵魂，不然你在神眼里就是可憎的，就像你觉得冰冷的尸体可憎一样。你不会选择跟坐在你桌边的尸体一起过日子。神也不喜爱看见你。祂天天对你发怒，因为你在罪中，你是死的。相信我吧！要把这事放在心上，品味，因为你死了，灵性上、律法上都死了，这事千真万确。

第三种死亡，乃是前两者达到顶点，就是永死，是律法判决的执行，是灵性死亡达到极致。永死是灵魂的死，发生在身体葬入坟墓之后，灵魂离开身体之后。如果律法上的死是可怕的，那是因其后果；如果属灵的死亡是恐怖的，那是因为随后要发生的事。我们已经讲论过的这两种死亡乃是根，而将要来临的死亡乃是其花朵。惟愿今天上午我可以用品语来给你们描述什么是永死！灵魂来到创造他的主面前，书卷展开，宣告判决。“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，离开我”（太25:41），这声音响彻宇宙，让穹苍也因造物主的不悦而黯淡！灵魂离开，进入深渊，在那里跟其他人在永死中同住。这样的位置多么可怕啊！床是火焰的床！所看见的，是杀人的罪犯，让他

心惊胆战；所听见的，是尖叫、哀号、哀恸、叹息！身体所感受到的，只有可怕的痛苦折磨！他拥有的，是无法形容的祸患和无比的悲惨。他的灵魂朝上仰望。没有盼望，盼望过去了。他恐惧地垂下头，悔恨不已。他朝右边看，坚硬的命运之墙把他挡在折磨之地。他朝左看，有耀眼的火焰为墙，杜绝了逃脱的梦想！他寻索内心，想要寻找安慰，但是，咬人的虫进入了灵魂。他环顾四周，没有朋友帮助，没有谁来安慰，只有无尽的痛苦折磨。他没有得救的盼望了。他听见命运永恒的钥匙可怕地转动，看到神拿着那钥匙，扔进了永久的深渊，再也找不着了！没有盼望了！逃不掉了！不会得救的。他渴望死，但是，死亡在那里乃是仇敌！他渴望被虚无吞没，停止存在，但是永死比消失更糟！他盼着结束，就像工人盼望星期天。他渴望自己可以归于虚无，就像奴隶渴望自由，但这不可能。他已经永远地死了。即使永恒循环无数次，他仍是死的。永远，没有尽头。永恒只有在永恒里才是永恒！灵魂还看见，自己头上写着：“你永远受罚。”他听见永远持续的咆哮。他看见永不熄灭的火焰。他知道毫不缓和的疼痛。他听见的判决可不像今生的雷电，很快就沉寂下去，而是一直持续，回荡在永恒里——千万年都会回响那可怖的雷鸣——“离开！离开！离开我去吧，你们这被咒诅的人！”这是永死。

二、基督那里有生命

第二，基督耶稣里有生命，因为祂说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离了耶稣，父神那里没有生命给罪人！圣灵那里没有生命给罪人！罪人的生命在基督里。要是你只看天父，尽管祂爱选民，命定他们都得生，但只有在祂儿子那里才有生命。如果你只看圣灵，丢了耶稣基督，那么尽管是圣灵赐给我们属灵生命，但生命是在基督里，在圣子里！我们不敢，也不能首先向父神或者圣灵祈求属灵的生命！当神带领我们出埃及时，要我们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吃逾越节的羔羊——这是首要的事。我们得生命的首要方法，就是吃喝神子的血肉——活在祂里面，信靠祂，相信祂的恩典和能力。我们也强调，基督里有生命。我们会给大家看，基督里有三种生命，正如存在三种死一样。

第一，基督里有律法层面的生命。每个人生来就在亚当里被定罪，在亚当犯罪的那一刻，尤其是他们自己第一次犯罪的那一刻，定罪的判决就落到他们头上了。同样，如果你我是信徒，如果你信靠基督，那么我们就通过耶稣基督所完成的，得到了律法上的无罪判决。被定罪的罪人啊，今天上午你可能像新门监狱的囚犯一样，坐着被定罪！但是，这一日过去之前，你可以跟天上的天使一样洁净无罪！基督里有律法意义上的生命，赞美神，我们有些人享受到了！我们知道，因为基督为我们的罪受了刑罚，所以我们的罪都蒙

赦免了。我们知道，我们不可能再受刑罚，因为基督替我们受了刑罚。逾越节的羔羊为我们被杀了！门楣、门框上都洒了血，灭命的天使绝不会碰我们。对我们来说，不会有地狱，尽管地狱里可怕的火焰正在闪耀！任凭陀斐特古时就预备好了（赛30:33），任凭里面堆满柴禾，烟气腾腾，我们绝不会去那里，因为基督为我们死，替我们死！如果那里有可怕的行刑台，又如何？如果那里有判决如雷鸣般无比可怕地回响，又如何？不管行刑台、牢房还是雷鸣，都不是针对我们的！我们现在在基督耶稣里已经得救了。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是那些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（罗8:1）^①

罪人啊，今天上午，律法定你的罪了吗？你感受到了吗？那么让我告诉你，信基督，你就会知道自己在律法上无罪开释了！亲爱的朋友，我们因自己的罪行而被定罪，这可不是杞人忧天，而是事实！同样，我们无罪开释，也不是异想天开，而是事实！某人就要被绞死了，如果他得到了完全赦免，那么他就会觉得这是巨大的事实。他会说：“我被完全赦免了，刽子手不能碰我了。”我的感受是这样的——

“我今无罪，大步向前，救主宝血洗我罪愆！”

在祂脚前，心满意足，罪人得救，赞美欢呼。”

^① 根据原文引用 KJV 版英文圣经直译，和合本经文为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

弟兄姊妹，我们在基督里得到了律法意义上的生命，这样的生命不可能失去。曾经，判决落到我们头上，现在我们得赦免了！经上写着如今不定罪了，是如今，而对我来说，“如今”对于将来五十年跟现在一样有效。不管我们活在什么时代，经上仍旧写着：“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，就不定罪了。”

第二，基督耶稣里有属灵生命。既然人灵里死了，神就有属灵的生命给他，因为没有什么需要，耶稣不能满足。人心里没有基督无法填满的空虚。没有祂无法修好的废墟！没有哪个沙漠，祂无法让玫瑰在里面绽放。你们这些死去的罪人啊！你们灵里死了，在基督耶稣里有生命，因为我们见过，是的，这些人的眼睛见过，死人活过来了！灵魂彻底败坏，却靠神的能力寻求义的人，我们认识。我们也认识观念完全属肉体，情欲巨大，激情强烈的人，他突然间因从天而来、不可抗拒的能力，分别为圣归向基督，成了耶稣的孩子！我们知道，基督耶稣里有生命，属灵的生命。还有，我们自己，本身也感觉到存在属灵生命。我们记得，那时，当我们坐在这祷告的殿里，就像所坐的座位一样是死的。我们听了很久很久的福音，没有效果，突然，我们的耳朵仿佛被有能的天使用指头打开，有声音进了我们的心。我们觉得，听到了耶稣说：“有耳可听的，就应当听。”（太13:9）有一只不可抗拒的手按在我们心上，把祷告从里面挤出来。此前，我们从未这样祷告过。我们呼喊：“神啊！可怜我这个罪人。”我们有些人，在好几个月的时间里都感到有一只

手按着我们，仿佛我们被钳子夹住，灵魂苦恼不已。这种痛苦正表明，生命要来了。溺水的人，获救之后，才对溺水的痛苦深有体会。噢，我们记得那些痛苦，呻吟，以及当我们的灵魂奔向基督时，那活生生的斗争。我们能够轻松地记得，赐给我们属灵生命的情形，就像人能够记得从坟墓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能够猜想，拉撒路记得自己的复活，尽管并不是记得所有的情况。同样，尽管我们忘了许多，但的确记得我们把自己交给基督了。对每个罪人——不管是怎样的死人——我们能够说，基督耶稣里有生命。尽管，你可能已经在坟墓里朽烂了，但那位曾经复活拉撒路的，已经复活了我们，祂能对你说：“拉撒路！出来！”（约11:43）

第三，基督耶稣里有永生。如果永死是可怕的，永生就是有福的，因为祂说：“我在哪里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里。”（约12:26）“父啊，我在哪里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。”（约17:24）“我又赐给他们永生。他们永不灭亡。”（约10:28）如果任何阿民念主义者根据这处经文讲道，就必须买一对橡胶嘴唇，因为我肯定他需要油嘴滑舌口若悬河！他若不用无比神秘的方法来绕弯子，就无法把全部真理讲出来。永生——不是可以失去的生命，而是永恒的生命！如果我在亚当里失去了生命，那么我在基督里得到了生命。如果我永远失去了自己，那么我在耶稣基督里永远寻见了自已。永生！真是有福的念头！我们的眼睛因喜乐而放光，灵魂想到有永生就欢喜不已。众星啊，熄灭吧。

任凭神伸手熄灭你们，我的灵魂却要活在福乐欢欣之中；日头啊，任凭你封住眼睛，当你的眼睛不再让翠绿的大地欢笑，我的眼睛“必见王的荣美”（赛33:17）；月亮啊，任凭你变为血（珥2:31），我的血绝不会归于无有！当你们停止存在，灵魂仍旧存在！广阔的世界啊，你们可能都要退去，就像泡沫在浪头上瞬间消失一样，但我有永生！时间啊！你可以看到巨大的山峦死去，藏在坟墓里，你可以看到众星如同无花果，熟透了，就从树上掉下来。但是，你永远看不到我的灵死去！

三、来的人可得永生

由此，我们来到第三点——永生是给所有为之而来的人。没有谁来基督这里要得永生、得律法的生命、得属灵生命，却领受不到。圣经明明说了，他一来，就领受了。我们来看两处经文——“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”（来7:25）每一个来到基督这里的人，都会发现，基督能拯救他——不是能够救他一点儿，救他脱离一点儿罪，保守他远离一点儿试炼，带他走一点儿路，然后就丢下他；而是能够把他从罪中拯救到底，从试炼中拯救到底，从悲伤的深渊中拯救到底——他不管存在多久，主都能拯救他到底。基督对每一个到祂这里来的人说：“来吧，可怜的罪人，你不必问我是否有能力拯救。我不会问你陷入罪里多深。我能够拯救你到底。”地上没有谁能够超出神“到底”的范围。

另一处经文是——“到我这里来的（请注意，应许几乎都是给来的人），我总不丢弃他。”（约6:37）每个来的人，都会发现基督的房门大开——祂的心门也是敞开的！每一个来的人——我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说的——都会发现，基督怜悯他！世上最荒唐的事，就是想要一种比圣经的记载更加宽广的福音。我传讲凡信的就得救，凡来的就得怜悯。人们问我：“但是，假设没有被拣选的人来了，会得救吗？”你的假设是无稽之谈，我不打算回答！如果人不是主拣选的，就不会来。当他来了，就确凿地证明，他是主拣选的。有人说：“假设，没有蒙圣灵所召的人奔向基督了。”打住，弟兄啊，你没有权利这样假设，因为这种事不会发生。你只是用这话来刁难我，我不会上当的。我说，每一个到基督这里来的人，都会得救。作为加尔文主义者，甚至作为极端加尔文主义者，我能够这样说，就像你能够清楚地说那话一样。我的福音并不比你的狭隘，只有我的福音才是在坚固的根基上，而你的只是建立在沙土烂泥上。每一个来的人都会得救，因为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”（约6:44）。有人说：“假设，全世界都来，基督会接受他们吗？”当然，如果所有人都来，基督会接受。但是，他们不会都来。我告诉你，凡来的——是的，即便他们像鬼魔一样坏，基督仍会接受他们。如果所有的罪和污秽都进入他们的心，就像进入给整个世界用的下水道那样，基督也会接受他们！又一人说：“我想知道其余人如何。我可以去告诉他们，耶稣基督为你们每个人死了吗？我可以，有义给你们每一个人，有生命给你们每一个人

吗？”不，不行。你可以说，凡来的人，有生命给他。但是，如果你说，不信的人，也有生命给他，那么你就是在说危险的谎言。如果你告诉他们，耶稣基督因他们的罪行受罚，他们却会失丧，那么你是有意撒谎！认为神会惩罚基督，然后又惩罚他们——我真是惊奇，你竟敢放肆得说这样的话！

一位好先生一度传讲说，天堂有金琴、冠冕给全体会众。然后，又用最为严肃的方式说：“我亲爱的朋友，有许多人，本来这些是给他们预备的，他们却不会到那里。”其实，他的话挺可怜，他也可怜。但是，我告诉你们，他该为谁哭泣——他应该为天上的天使和众圣徒哭泣，因为这样会彻底把天堂糟蹋掉。你们知道，当你们在圣诞节聚会，如果失去了弟兄大卫，他的位置空着，你们就说：“哎，我们一直庆祝圣诞节，但是，现在有了遗憾——可怜的大卫死了，埋葬了。”想想，天使说：“哎，这天堂真美，但我们不想看到那里蛛网百结的冠冕。我们无法忍受没人居住的街道，我们无法直视那边空空的宝座。”那么，可怜的灵魂，他们可以彼此说：“我们没人在这里是安全的，因为应许是‘我把永生赐给我的羊’，而蒙神赐永生的人，有许多在地狱里。有不少人，基督为他们流血，他们现在却在地狱里烈火焚身，如果他们会去那里，我们也可能去！如果我们无法信靠一个应许，就无法信靠别的应许。”所以，天堂会失去根基，垮掉。丢掉你们荒谬的福音吧！愿神赐给我们安全、坚固的福音，建立在圣约的作为和关系之上，建立在永恒的目的和

确凿成就的事上！

四、人本不愿意来

现在来看第四点，人生来本性就不愿意到基督这里来，因为经文说：“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根据这处经文的权威，我断言，你们不肯来基督这里得生命。我告诉你们，即便我永远向你们传讲，并且有德摩斯梯尼^[1]或者西塞罗^[2]的口才，你们也不肯到基督这里来。即使我跪下来，涕泪横流地求你们，给你们讲明地狱的可怕，天堂的喜乐，给你们讲基督足以拯救，讲你们失丧的状态，你们还是无人愿意到基督这里来，除非落在基督身上的圣灵吸引你们！没错，所有人在生来天然的境况下，都不愿意来基督这里。尽管，我认为，我听到又一个胡说之人问道：“但是，如果他们喜欢，不能来吗？”朋友，我会抽时间回答你。但今天上午不是讲这个问题。我现在讲的是他们不肯，而不是他们不能。你会注意到，只要你一谈到自由意志，可怜的阿民念主义者就会立即开始谈能力，因为他将两个本应该分清楚的话题混为一谈了。我们不会一次讲两个主题。随你怎样，我拒绝同时跟两人作战。改日，我会根据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”这处经文讲道。但是，我们现在谈的是意志。肯定，人们不肯来基督这里得生命。我们可以用许多经文来证明，不过我们会用一个比喻。你们记得王为儿子设摆筵席，邀请许多人赴宴的那个比喻吧（太22:2-4；路

14:16-24)？他宰了肥牛肥羊，打发使者邀请许多人来赴宴。他们来了吗？没有。他们都异口同声地开始推脱。一个说，新娶了妻，所以不能来，而他本可以带着妻子一起来。另一人买了牛，要去试一试。但是，筵席是在晚上，他不可能在黑暗中试牛！另一人买了一块地，要去看看，但是，他不会打着灯笼看地吧。他们就这样推脱，不肯来。王已经决定举行宴会。所以，他说：“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，勉强人进来……”注意，不是邀请，是“勉强人进来”。因为即使是衣着褴褛，在篱笆那里犯罪的人，也不愿来，除非强迫他们！再看另一个比喻。某人有一个葡萄园（太21:33-41）。时候到了，打发一个仆人去收租。园户怎么对待他呢？他们把仆人打了一顿。又派一个仆人去，被他们用石头打。又派一个去，他们杀了他！最后，园主说：“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，他们必尊敬他。”但他们干了什么？他们说：“这是承受产业的。来吧，我们杀他，把他扔到园外。”于是就作恶杀人。所有人，天性都跟他们是一样的。神的儿子来，人却弃绝祂。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再拿出别的圣经证据，就太耗时间了。

不过，我们要提一下堕落这一重要的教义。谁要是相信人的意志完全自由，能够通过自己的意志得救，那么就是不信堕落。我有时告诉你们，很少有传讲宗教信仰的人完完全全相信堕落的教义，或者，他们认为亚当堕落时，只是伤了小指头，没有断掉颈项，毁了人类。亲爱的朋友们，堕落让人彻底毁了！堕落令人没有留下一

样能力未受损害。人的能力都消散、削弱、黯淡了，就像一些雄伟的庙宇，柱子可能在，柱廊、石膏可能在，但都破损了，尽管有些还代替了原来的形状和位置。人的良心有时还挺温柔，但仍旧已经堕落。意志也不例外。尽管，照班扬所说，他是“灵魂城的市长”——市长犯错了！意志勋爵一直在犯错！^①你堕落的本性乱了套。你的意志，还有其他的事，都离开了神！但是，我要告诉你，最好的证据是什么。你一生中，绝不会遇见一个基督徒说自己在基督没有来找他时，就奔向基督了，这一伟大的事实就是证据。我敢说，你听了好多好多阿民念主义的证道，但是，你绝不会听见阿民念主义的祷告——因为祷告的圣徒语言、行为和心思看起来都是合一的。阿民念主义者跪下来祷告时，完全就像是加尔文主义者。他不可能就自由意志祷告，祷告中没有自由意志的空间。想象一下，他祷告说：“主啊，我感谢你，我不像那些可怜的加尔文派放肆之辈。主啊，我生来就有荣耀的自由意志。我生来就有能力自己归向你。我已经让自己的恩典进步了。如果人人都跟我一样使用自己的恩典，他们就都得救了。主啊，我知道，如果我们自己不愿意，你就不让我们愿意。你赐恩典给每个人。有些人没有善用恩典，但我善用了它们。有许多跟我一样被基督的血买来的人会下地狱。有圣灵赐给他们，像我一样。他们跟我一样担当了美好的责任，跟我一样大受祝福。不是你的恩典让我们有所不同——我知道，恩典发挥了很大作用，

^① 参见班扬小说《灵魂城圣战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14），意志勋爵是小说里的人物之一，担任灵魂城市长。

但关键点在于我。我使用了赐给我的，而其他人没有——这就是我跟他们的不同。”这样的祷告是魔鬼的，因为除了祂，没有谁会这样祷告！

哎，当他们讲道和慢慢说话时，可能就会有错误的教义。但是，当他们来祷告，就情不自禁说出真实的事！如果一个人说话很慢，可能说得字正腔圆。但是，当他说快了，他出生地的乡音就会冒出来。我再问你们，你们有没有遇见哪个基督徒说“我来基督这里，没有靠圣灵的能力”？如果你遇到过这样的人，那么你需要毫不犹豫地说：“阁下，我确实相信。而且我相信，你离去了，没有圣灵的能力。我相信，你对于救恩的事一无所知。你还在苦胆中，被罪恶捆绑（徒8:23）。”我是否听说过一个基督徒说“我在耶稣寻找我之前，就寻求祂了；我在圣灵临到我之前，就去祂那里了”？没有，亲爱的，我们是被迫的，我们每个人都要摸着心坎说：

“教我灵魂祈求，让我不住泪流，
恩典保守我至今日，并且不容我走。”^①

在座有谁——单单一个就够了，无论老幼——能够说“我在神寻找我之前，就寻求祂了”？没有！即使你有一点点阿民念主义思想，也会唱道：

^① 出自《恩典是迷人曲》(*Grace, 'Tis A Charming Sound*)，这首诗歌原为陶德瑞所作，但本文所引的这一段，是后来托普雷第增补的。

“是的！我真爱耶稣——因耶稣先爱我。”

那么，再问一个问题。即使是在我们来到基督这里之后，岂不是也发现，自己的灵魂不自由，乃是被基督保守着吗？我们岂不是无数次，甚至是现在，都发现立志不在于我们吗？我们肢体里有个律，跟我们心思里的律争战。如果灵里活着的人都感到自己的意志敌对神，那么“死在罪恶过犯中”的人，又会怎样呢？把二者放到同一水平线上，真是荒谬！把死人放在活人前面，更是荒唐！经文没错。经验把这话刻在我们心里：“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。”

现在，我们必须告诉你们，为什么人们不肯来基督这里。第一，是因为无人出于本性，会认为自己需要基督。人天生就以为自己不需要基督。他认为自己有义袍，好好地穿上了，不是赤身露体。他认为自己不需要基督的血来洗，因为他不黑不红，无需恩典来洁净！无人知道自己的需要，直到神向他显明；除非圣灵揭示得赦免的必要，不然没人寻求赦免。我可以永远传讲基督，但除非你感到自己需要基督，不然你不会到祂这里来。一个医生可能开着很好的药店，但是人若不觉得自己需要药，是不会来买的。

第二个原因，是因为人们不喜欢基督拯救他们的方法。一人说：“我不喜欢救恩，因为祂让我圣洁。如果祂救了我，我就不能酗酒，不能咒骂了。”另一人说：“救恩要求我一丝不苟，像清教徒那样拘谨无比，而我想要轻松一点儿。”还有一人不喜欢，是因为这样的拯救太卑微了。他不喜欢，是因为“天的门”没高过他的头顶，

他不喜欢屈身。你们不肯到基督这里来的主要原因，是因为你们不能挺直身板到祂这里来。你来的时候，基督让你弯腰！另一人不喜欢从头到尾都是恩典。他说：“我只要得到一点儿荣耀就好。”但是，当他听见要么都是基督，要么没有基督，完全是基督，否则没有基督，他就说：“我不来。”转身就离去了！骄傲的罪人啊，你们不肯到基督这里来。无知地罪人啊，你们不肯到基督这里来，是因为你们对祂一无所知！这是第三条原因。

人们不明白祂的价值，因为如果他们明白了，就会来的。为什么哥伦布去美洲之前，水手都不去那里呢？因为他们不相信美洲存在！哥伦布有信心，所以他去了。对基督有信心的，就去祂那里。但是，你们不认识耶稣。你们许多人从未见过祂美妙的面容。你们从未见过祂的血对罪人多么适用，祂的代赎多么伟大，祂的功德何等全备，所以，“你们不肯到祂这里来”。

听众朋友啊，我最后的话很严肃。我已经讲了你们不肯来。但是，有人会问：“他们不来，是不是因他们的罪呢？”是的。你们不肯来，是因为你们的意志是罪恶的意志。有人认为，我们传讲这条教义，是“为众人的膀臂缝靠枕”（结13:18），但我们并不是。我们并不是说这属于人起初的本性，而是说，这属于他堕落的本性！是罪让你们落入不愿意来的境况。如果你们没有堕落，那么基督向你传讲的那一刻，你就会到祂这里来。但是，因为你们的罪孽、恶行，你们不来。人们找借口推脱，是因为他们心坏了。这是世上最

浅薄的借口！抢夺、偷窃岂不是出于一颗坏心吗？假设强盗对法官说：“我不由自主，我心坏。”法官会怎么说？“混账！你心坏了，我就作出更重的判决，因为你真的是个恶棍，你的借口站不住脚。”全能者会笑话他们，嗤笑他们（诗59:8）。我们传讲这条教义，不是要给你借口，而是要让你谦卑！本性坏，是我的缺点，也是可怕的灾难。这是一直压在人身上的罪。他们不肯来基督这里，是因为罪拖住了他们！人若不这么传讲，那么我恐怕，他并不忠于神，不忠于自己的良心。大家回去，要这么想：“我生性乖谬，不肯到基督这里来，我本性的这种邪恶败坏，就是我的罪。我因此该下地狱。”如果圣灵用了这样的念头，都不能让你谦卑，那么没人能让你谦卑了！今天上午，我没有吹捧人性，倒是在贬损！愿神让我们都谦卑！阿们。

（维真 译）

[1] 德摩斯梯尼（Demosthenes，前 384—前 322 年），古希腊雄辩家、政治家。

[2] 西塞罗（Cicero，前 106 年—前 43 年），古罗马著名政治家、演说家、雄辩家、法学家和哲学家。